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非抗字第 54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裁判案由：停止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非抗字第54號

再抗告人 捷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洪清

代理人 黃虹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2 年度簡聲抗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再抗告人於原法院主張：其已依法提起確認本票偽造、變造之訴，由原法院受理在案，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應停止以原法院102年度司票字第2075 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原法院士林簡易庭以102年度士簡聲字第44 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裁定，於原法院102年度士訴字第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不得對再抗告人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下稱簡易庭裁定）。相對人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兩造間之強執执行程序既未開啟，再抗告人以其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應准許，而裁定廢棄簡易庭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下稱原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票據法第123 條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制度，雖可保護合法持票人之權益，但為平衡保護遭偽造、變造本票之發票名義人權益，故應許依該條規定提起本票偽造、變造之訴之發票名義人，在本案訴訟確定前，暫免受強制執行之不利益。本件再抗告人於提起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後，既已提出起訴狀及收狀證明等影本，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執行，參諸本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12號意見，不論相對人是否已提起強制執行，均應准予停止執行，並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以保護再抗告人權益。況再

抗告人若受有損害，顯係肇因於執行法院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應停止執行而未停止執行，將另生國家賠償訴訟，為免另生國家賠償爭議，在現行司法實務下亦有准許本件聲請之必要。本件因執行法院無主動停止強制執行之措施，可能推拖不知已有本票偽造、變造之訴之提起，而誤開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為求自保並免執行法院受國家賠償追訴，而為本件聲請。原裁定以本案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啟為由，廢棄簡易庭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顯然錯誤之違背法令等語。

四、經查：

- (一)按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加強本票之獲償性，以助長本票之流通，究其本質，仍為追索權之行使。又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立法目的理由謂：「…目前社會上使用本票之情形甚為普遍，惟本票發票人常係經濟上之弱者，尤其於向地下錢莊舉債或分期付款買賣之場合，常發生被要求簽發超過實際債權金額之數張本票，並經執票人持各該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如無停止執行之救濟方法，對發票人甚為不利，而現行法又無相關規定得以適當保護發票人之權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又不合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時（例如逾第一項所定期間起訴、因偽造、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法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停止強制執行，用資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是為助長本票之流通性，加強本票之獲償性，乃規定執票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為適當保護發票人權益，並規定發票人於法定期間內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確認之訴，即無庸提供擔保即得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審酌上開為促進本票流通並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權益之目的，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之解釋，應認須於執票人已開啟強制執行程序後，為兼顧保護發票人權益，故許於法定期間內業已提起前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發票人，在本案訴訟確定前，無庸提供擔保，即得暫免受繼續強制執行之不利益。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明定：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文意自明。若

不論執票人是否已開啟強制執行程序，只要發票人於法定期間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庸提供任何擔保，在本案訴訟確定前，令執票人不得依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無異許可發票人僅憑一己之意思，阻止本票裁定之執行力，且無法防止發票人濫行訴訟脫產，此將架空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加強本票獲償性，助長本票流通之立法目的，更與立法者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雙方權益之法意相違。

(二)雖再抗告人主張法律並未規定「停止執行」係指已開始強制執行行為者而言，並援引本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1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為據（見本院卷第12頁）。惟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既已規定「執行法院應停止執行」，其意自須於開啟強制執行程序後，始有受理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發票人方得向該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又上開研討會審查意見題旨係討論發票人聲請停止執行在先，執票人聲請強制執行在後，對發票人該停止執行之聲請應否准許，與本件情形並不相同，無從援引。況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 號判例參照），本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僅係與會者對於諸多學說之意見，並非法律或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縱與其討論結果相左，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三)綜上，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芹英

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陳靜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韋杉